

閩政叢刊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總目

- (一) 福建國民軍訓
- (二) 福建戰時民教
- (三) 福建巡迴教育
- (四) 福建兵役概況
- (五) 縣政概況
- (六) 區政概況
- (七) 保甲概況
- (八) 社會事業概況
- (九) 禁烟概況
- (十) 縣政人員訓練
- (十一)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十二) 福建省銀行概況

- (十三) 福建省之交通
- (十四)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十五)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十六)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十七)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十八) 福建省之農林
- (十九)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二十)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廿一)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廿二)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廿三)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廿四) 福建之警政
- (廿五)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廿六)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廿七) 福建省地政概況

五年来初等教育目錄

- (廿八) 福州土地登記
- (廿九)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三十)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卅一)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卅二)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卅三)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卅四)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卅五)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丙 將來計劃

- 1 兒童中心小學內容
- 2 普通教育師資
- 3 本省小學教育並制一組織及經費標準
- 4 實驗研究
- 5 試行小學分科教學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目錄

一 小學教育

甲 五年前回顧

乙 五年來概述

1 小學之設置與變更

2 改善師資

3 輔導考核

4 戰時設施

丙 將來計劃

1 充實中心小學內容

2 積極改善師資

3 充實小學設備並劃一組織及經費標準

4 實驗研究

5 試行小學分科視導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目錄

二

丁 幼稚教育

義務教育

甲 三年前回顧

乙 三年來概述

1 推行情形

2 義教行政

3 義教經費

4 師資訓練

5 視察指導

丙 將來計劃

1 義教與民教統整辦理

2 督促義教師資進修

3 厲行兒童訓練團訓練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他的成敗，直接關係着國民文化的水準，間接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前途。本省對於初教的設施，向來注意。現在將五年來的工作檢討一番。

一 小學教育

甲 五年前回顧

民國元年，本省小學教育始着手擴充及整理。民國二年教育司裁撤，將教育行政歸入民政公署設科辦理。教育行政既失去獨立，一切教育便無進步。到民國九年教育廳組織成立，教育行政恢復獨立的時候，便擬定小學教育及義務教育分年進行計劃，通令各縣籌備；並舉行小學教員檢定，整理師資，進行雖較順利，但自民十一年受軍事影響，地方教育經費支絀，各地時有匪禍，進展更難，尤其自十七年共黨擾亂閩西各縣起，直到二十二年閩變發生止，地方治安極度不穩，全省受匪禍的縣幾達三分之二。因地方秩序的不安定，教育事業深受影響，各縣小學多半無形停頓。在這種情狀之下，現狀都無法維持，當然談不到什麼進展了。

乙 五年來概述

二十三年本省省政府成立後，全省匪禍次第肅清；政治建設亦在積極推進，因之本省的小學教育，纔得按步前進。

1 小學之設置與變更

(1) 省立小學改歸縣市辦理

本省在十八年時設有省立實驗小學三校，分設在福州，莆田，龍溪三處。後莆田，龍溪兩實小分別改爲省立莆田，龍溪小學。同時將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附設之附小改爲省立小學。因此到了民二十六年，省立小學共有十八校。計：實驗小學一校（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普通小學十校，（包括省立福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小學及省立南平邵武晉江建甌莆田涵江等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六校（包括省立師範學校附屬第一第二第三等小學及省立建甌、龍巖等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中學附設小學一校（省立龍溪中學附設小學），後教育廳以前項省立各小學，除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性質特殊，應由廳直接管理外，其設在福州及南平等縣的省立小學，應均移歸各該地方行政機關自辦，俾便管理，因於二十六年四月省會（福州）教育局成立時，將省立福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小學，移歸該局管轄，並改稱爲省會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中心小學；到二十六年度開始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又將省立南平，邵武，晉江，建甌，莆田，涵江等小學，及省立龍溪中學附設小學等，改歸各該小學所在地之縣政府辦理。二十七年年度起，省會（福州）教育局裁撤，原有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中心小學，分別改爲東街西峯，聖廟，蒼前山等中心小學，又將成立未久之第五中心小學改爲大同小學，均移歸閩侯縣政府管轄。

（2）縣區小學狀況

本省各縣市區小學校數，計：十九年度三〇八〇校；二十年度三五七六校；二十一年度三八七二校；二十二年度三〇二八校；二十三年度三一三九校；二十四年度三一二〇校；二十五年度的三〇七四校；二十六年度的二四三九校；本年度（二十七年度的）因各縣概況表尚未報齊，詳數不得而知，但約數總在二五〇〇校左右。此外，如經費數，學生數歷多年有增加。現將自十九年度至廿六年度全省小學教育概況，分校數，經費，學生各欄，列表分別比較如下：

年度別	校	數	經	費	數	學	生	備	考
十九年度	三，〇八〇	二，一九〇、三五四	二〇八，九四三						

心小學
前中心
校外
小學
私立
校舉行
小學
一的規
心小學
心小學

二十年度	三，五七六	二，二三二，五七六	二一四，七八三
廿一年度	三，八七二	二，七六二，六四六	二四七，九一二
廿二年度	三，〇二八	三，五〇一，八五三	二三三，四八三
廿三年度	三，一三九	二，八七九，七二六	二七九，七五一
廿四年度	三，一二〇	二，八一四，〇四六	二八九，九六七
廿五年度	三，〇七四	二，五七九，〇七三	二八九，三九四
廿六年度	二，四三九	二，八三二，三二二	三〇五，五九一

(3) 試行中心小學區制

本省地方小學雖經努力整理，但是困難還是不少。舉其重要來說，約有三端：

一，地方社會協助的力量不足，二，寬籌地方教費的困難，三，小學師資不良，因此，本省的地方小學教育未能如預期的進展。所以近年來，除逐年設法增加各縣的小學教育補助費及派員切實整理各縣教育經費外，復決定全省各縣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試行中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心小學區制，各縣應就轄內的行政區或警區，分別設立中心小學一所，以爲地方初等教育的中心輔導機關，而謀小學教育質的改進，前面所述的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的應有職責外，並以下列各項爲其主要任務：一，輔導區內小學私塾的教學訓導事宜；二，供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的參觀實習；三，協助政府規劃區內教育改進事宜，四，視導區內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兩次；五，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督促區內教員的進修；六，聯合區內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七，辦理區內教育調查事宜，至關於中心小學的設立，教職員的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及中心小學校長的視導等事項，都有統一的規定，而對於中心小學校長的人選特加注意，爲增進其學識及辦事能力，以期達到中心小學制的目的起見，特由省設班訓練後派充之；計算全省應設中心小學二百四十校，現據報設立者，已達一百九十四校，其餘亦在積極籌設中。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中心小學辦法；福建省中心小學校長訓練辦法附后——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中心小學辦法

- 一，本省爲謀改進各縣市區小學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各縣市區應以現行行政區或警察區爲中心小學區，以設立中心小學一所爲原則。
- 三，中心小學須設在本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或特設，或就原有縣市區立小學

成績優良者改設。

四、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應有職責外，並以左列各項爲主要任務。

1. 輔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教學訓導事宜；
2. 供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參觀實習；
3. 協助政府規劃區內教育改進事宜；
4. 視察區內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兩次；
5. 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督促區內教員之進修；
6. 聯合區內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集會；
7. 辦理區內教育調查事宜。

五、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由縣市政府或特種區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委任之

六、中心小學校長以品格健全，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系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師範科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3. 本省中心小學校長訓練班畢業者。

七，中心小學教員應以聘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爲原則；其待遇得較當地普通小學教員之薪金標準酌量提高。

八，中心小學教學以二學級三教員爲標準。

九，中心小學學級編制應適合地方需要，多辦全日二部制，並應特設單級或複式學級，供區內小學教員或塾師之觀摩。

十，中心小學經費之分配，除普通辦公薪工設備各費外，得酌加視導費及印刷費。

十一，中心小學應置備區內各校不易置備之教具，供各校輪流應用，並應購置巡迴文庫在本區內各校巡迴閱覽。

十二，各縣市區設立中心小學應先擬具計劃，連同各項章程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開辦。

十三，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中心小學校長訓練辦法

一，本省爲訓練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校長人材起見，特在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設立中心小學校長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並訂定本辦法。

二、訓練班學員由各縣市區按照規定名額儘先考選保送，其不足之額由訓練班招考補充之。

前項各縣市區應選送之學員名額另定之。

三、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定爲二個月。

四、訓練班經費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經費項下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五、訓練班教職員由小學教員訓練所所長酌量調派或聘用。

六、訓練班之課程及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黨義 1 現行教育法令 2 中心小學理論與實際 3 視導綱要 3 小學行政 3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4 現代小學教育趨勢 3 衛生常識 2 縣政概要 3 本省國民經濟建設綱領 2 精神講演 1 專題講演 1 軍事訓練 5 參觀實習及討論 4

七、訓練班訓練方法應着重實際問題之講述，尤重實習及二部編制複式編制之教學示範。
八、訓練班學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信三民主義，体格健全，具有服務教育之志趣，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系或高等師範學校及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